

## 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起發布施行迄今，按「規費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一次，考量建築線審查皆須公務同仁內業外業逐點檢核，擬依公務人力成本調漲比例酌增收費基準，以使收費更具合理性，落實使用者合理付費原則。

建築線指定案每案審核基本核對圖資皆需花費一定時間，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每增加一點僅略增時間核對，故本次修正收費標準調漲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之基本費用。另核對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亦需花費時間，故本次增訂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之收費。

綜上，爰擬具收費標準修正草案，原收費標準計三條，修正後收費標準計四條，其中新增一條、修正一條，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漲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之基本費用。
- 二、增訂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之收費。